

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

营业执照



照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39904723XR



名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本 捌仟零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日期 201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权利

期限 2014年05月20日至2034年05月19日

范围

住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名门城2
0号一单元1104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城工体报信于每年1月1日在北京市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审计报告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御都审字【2025】第 202-010 号



张永利

河南御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DU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御都审字【2025】第 202-010 号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联系电话：19949195681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御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10 日

资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会企01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8,658.87	670,825.89	短期借款	68	18,648,571.42	15,981,488.05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70	3,738,020.57	1,454,774.43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71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72	71,031.76	280.35
应付账款	9,661,765.24	9,117,373.89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付款	6,795,516.28	3,069,988.32	应交税金	74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75	22,109.77	8,179.44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322,420.96	655,151.00	其他应付款	81	-13,101,676.08	-11,862,916.86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应付款	8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6		
			其他应付款	90		
流动资产合计	17,028,361.35	23,513,339.40	其他应付款	100	9,678,057.44	5,881,805.41
长期投资：			其他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101		
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应付款	102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622,418.64	533,048.88	其他应付款	108		
减：累计折旧	101,785.69	198,073.03	其他应付款	110		
固定资产净值	520,632.95	334,972.97	其他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付款	111		
固定资产净额	520,632.95	334,972.97	其他应付款	114	9,678,057.44	5,881,805.41
工程物资			其他应付款	115		
在建工程			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应付款	116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20,632.95	334,972.97	其他应付款	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8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12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其他应付款	122	2,870,936.86	2,966,506.66
递延税项：			其他应付款	123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应付款	124	7,870,936.86	7,966,506.66
资产总计	17,548,994.30	13,848,312.07	其他应付款	135	17,548,994.30	13,848,312.07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279,898.73	16,918,920.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240,043.70	14,065,295.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6,008.41	13,388.2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033,846.62	2,840,236.8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073,149.42	1,408,812.31
财务费用	8	794,216.12	538,92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66,481.08	892,498.9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131.38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0.08	11,280.36
减：营业外支出	13	65,669.51	11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0,811.65	905,799.10
减：所得税	15	5,029.99	45,289.96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95,781.66	860,509.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870,936.66	2,011,110.18
其他转入	19	-211.86	-682.4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966,506.66	2,870,93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966,506.66	2,870,936.8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966,506.66	2,870,936.8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061,872.86	净利润	57	95,78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151,979.05	固定资产折旧	59	96,287.34
现金流入小计	9	30,213,851.99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8,580,48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66,509.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8,790.9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7,553,5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6,539,29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674,55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损失）	68	794,21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处置子公司（减：收益）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有的金融资产（减：增加）	71	-332,73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68,908.79	经营租赁项目减少（减：增加）	72	4,269,919.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租赁项目增加（减：减少）	73	-1,129,168.66
现金流入小计	29	268,9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	-179,74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75	3,614,557.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68,908.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667,08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794,216.1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70,825.89
现金流出小计	53	3,461,29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48,65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461,299.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22,16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22,167.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870,93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7,870,93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5,569.80
（一）净利润				2,870,936.86	2,870,936.8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95,569.80	95,569.8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211.86	-211.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86	-211.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5,569.80	95,569.80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966,506.66	7,966,506.66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39904723XR；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权利；公司住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名门城 20 号二单元 110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窗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覆盖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 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 2000 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与固定资产一并购入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并且不属于

有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金额高于十万元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按月计算应摊销金额，采用直线法摊销；（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研究阶段支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48,658.87	670,825.89
合计	248,658.87	670,825.89

2、 应收帐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帐款	9,661,765.24	9,117,373.89
合计	9,661,765.24	9,117,373.89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95,516.28	3,069,988.32
合计	6,795,516.28	3,069,988.32

4、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322,420.96	655,151.00
合计	322,420.96	655,151.00

5、固定资产原价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622,418.64	533,046.00
合计	622,418.64	533,046.00

6、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	101,785.69	198,073.03
合计	101,785.69	198,073.03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8,648,571.42	15,981,488.05
合计	18,648,571.42	15,981,488.05

8、应付帐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帐款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3,738,020.57	1,454,774.43
合计	3,738,020.57	1,454,774.43

9、 预收帐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帐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1,031.76	280.35
合计	71,031.76	280.35

11、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22,109.77	8,179.44
合计	22,109.77	8,179.44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101,676.08	-11,862,916.86
合计	-13,101,676.08	-11,862,916.86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2,870,936.86	2,966,506.66
合计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2, 870, 936. 86	2, 966, 506. 66
--	-----------------	-----------------

15、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 279, 898. 73
合计	7, 279, 898. 73

16、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 240, 043. 70
合计	5, 240, 043. 70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008. 41
合计	6, 008. 41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 073, 149. 42
合计	1, 073, 149. 42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94, 216. 12
合计	794, 216. 12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 08
合计	0. 08

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65,669.51
合计	65,669.51

22、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	5,029.99
合计	5,029.99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B87707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御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杨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寒山路与兴华 南街交叉口亚星云水居2号楼19楼 西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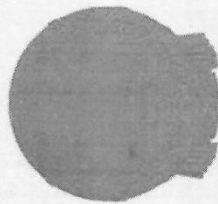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御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寒山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亚星云水居2号楼19楼西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5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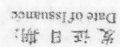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永利



姓名	罗玉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御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79091200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玉霞 410100090046

证书编号: 41010009004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6月 年检通过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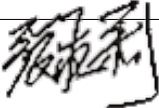
No.441005250500362227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古宋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39904723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500051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12,819.20	
441146250500051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6,409.60	
4411462505000519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560.80	
4411462505000519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240.40	
4411462505000519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352.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佰捌拾贰元陆角					¥20,382.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古宋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03900402社保经办机构：商丘市睢阳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第7次打印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500042097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39904723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500042495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01.09
3411462505000424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3.28
3411462505000424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4.92
341146250500042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1.49
34114625050004249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2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捌元零叁分				¥348.03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古宋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500042098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39904723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500042496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60.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元零壹角玖分				¥260.19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古宋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信誉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241977****2617
曾金胜	1326231964****2015

查询条件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建安宏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福思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39904723XR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M5A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40039904723XR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40039904723XR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张永利

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关联信息: [庭审直播](#) [裁判文书](#)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已添加至收藏夹

关闭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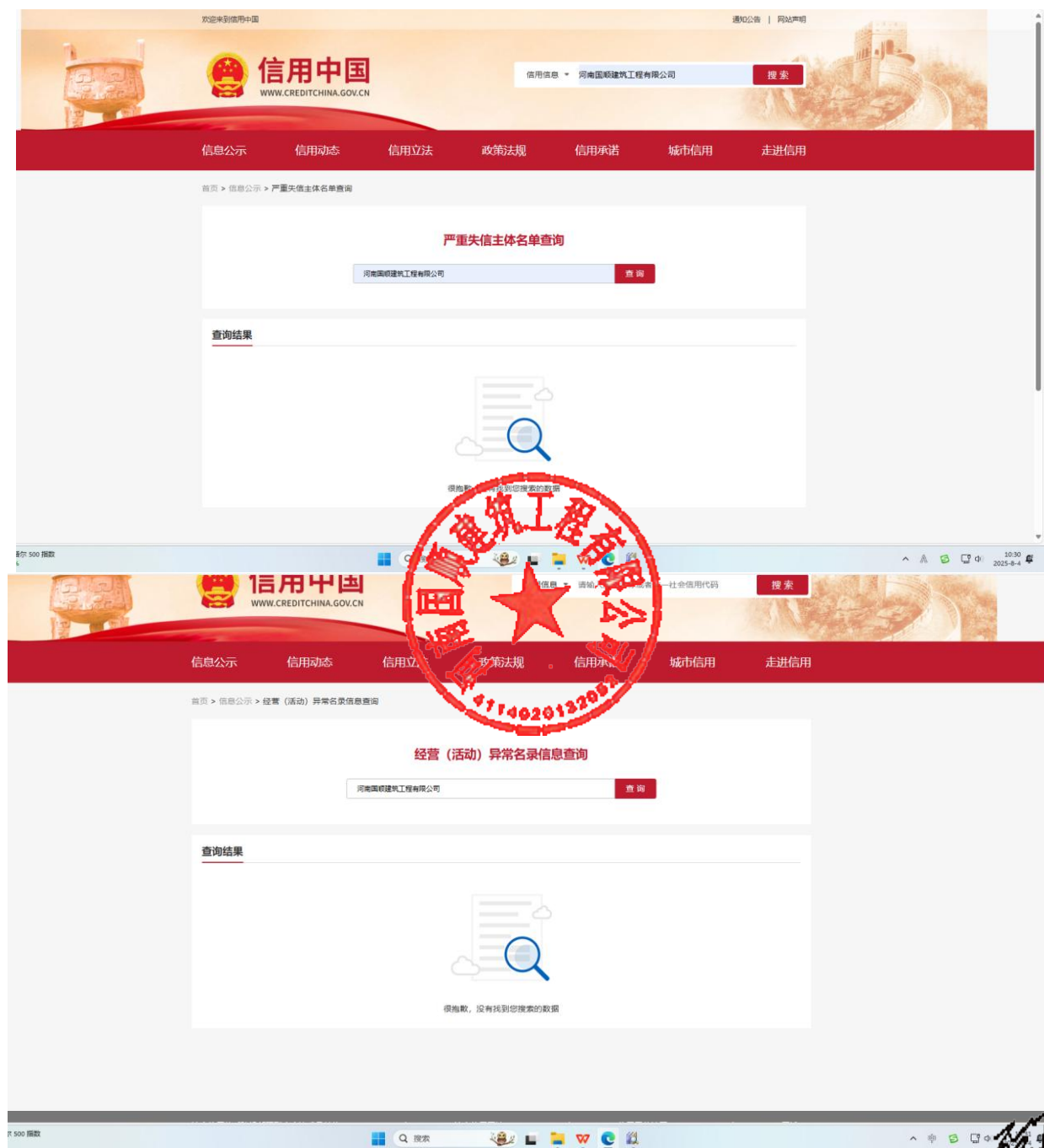
ICP备05023036号

ameimg

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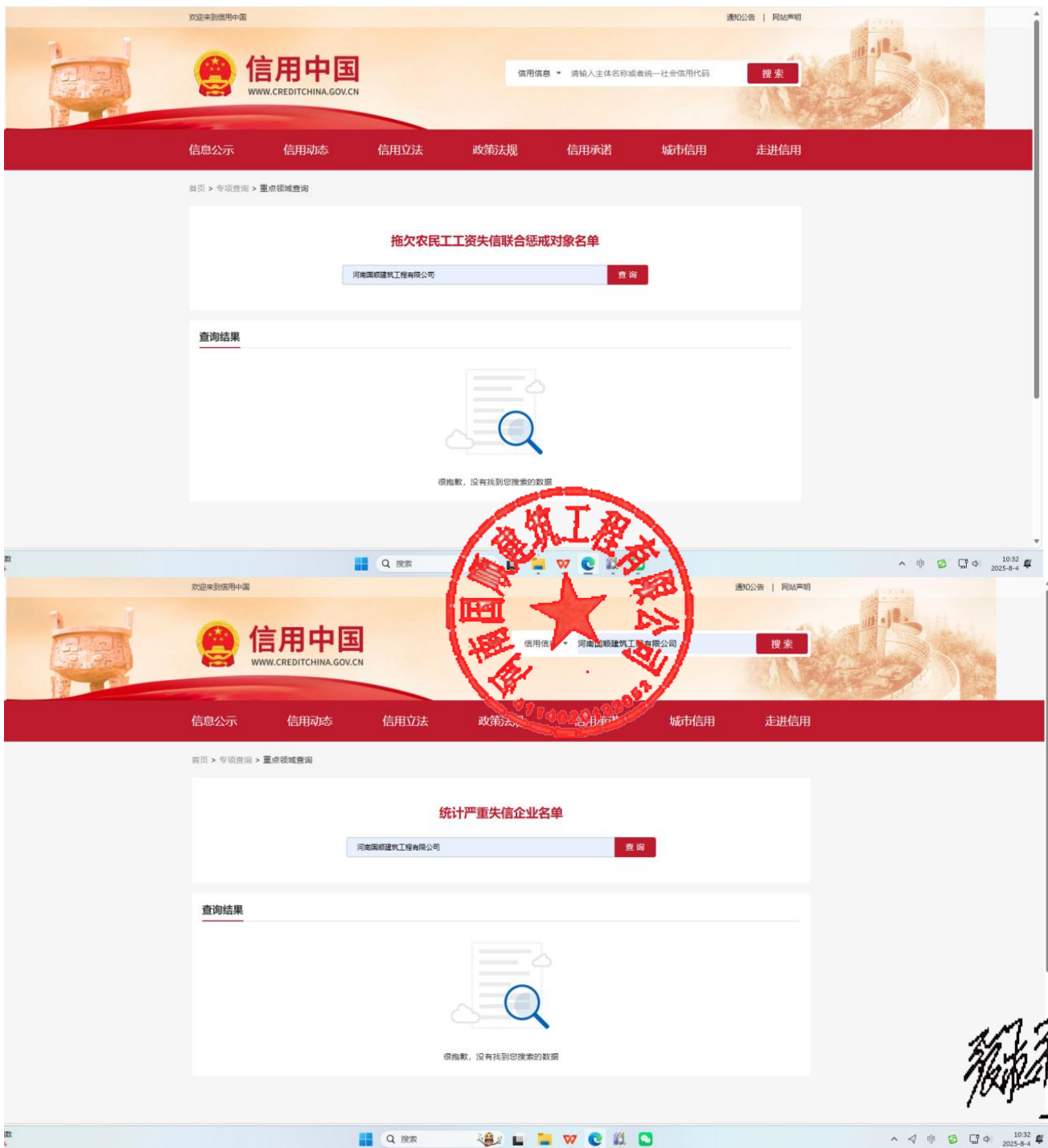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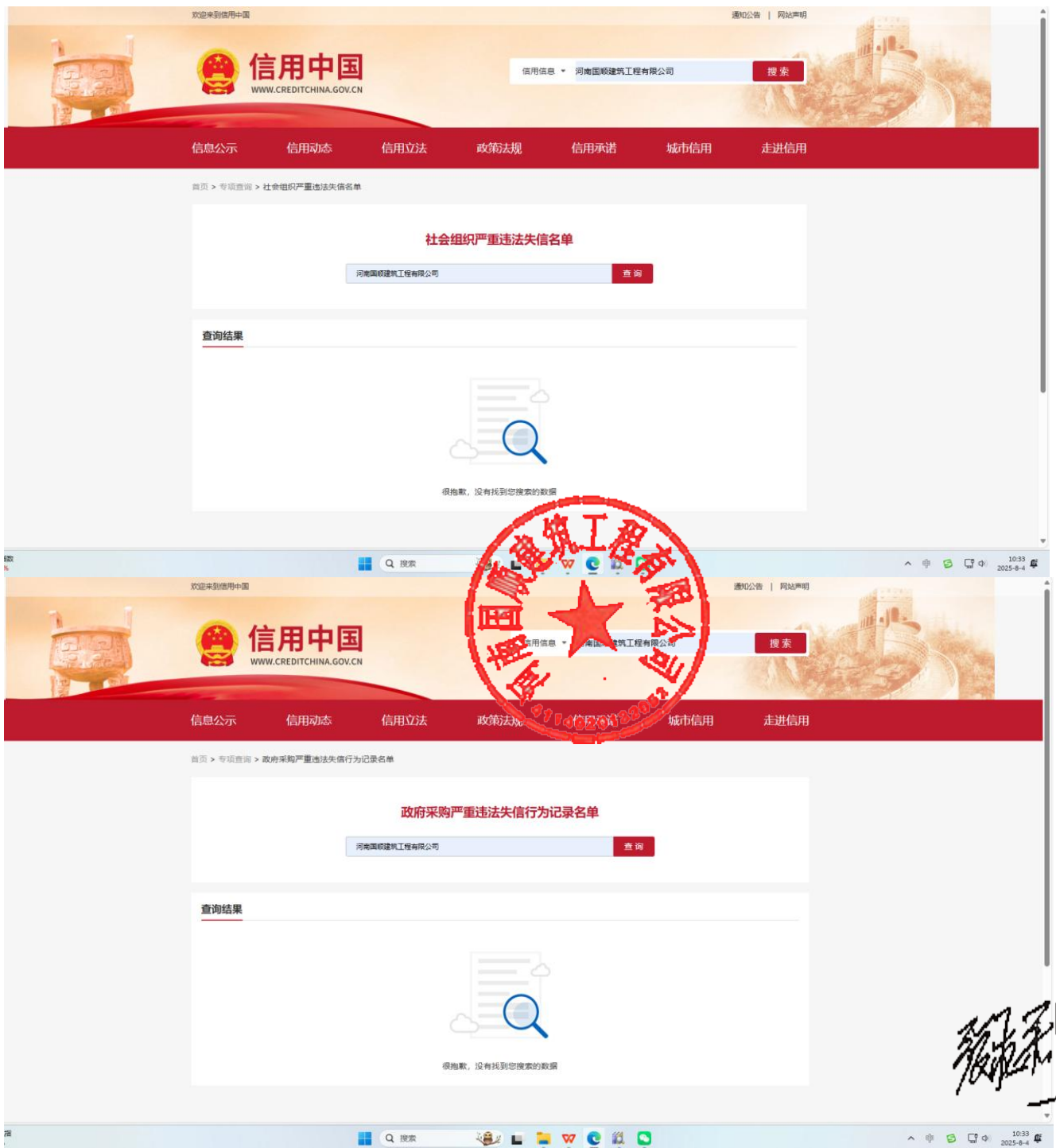
张永利



张永利







张永利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39904723XR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39904723XR 查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0时3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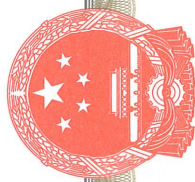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1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张永利

第三标段和第四标段

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65109097Q



(1-1) 本副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伍仟万圆整



关
机
登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一、总原则

1、公司财务实行“计划”为特征的总经理负责制：属已经总经理审批的计划内的支付，由相关事业部总经理的书面授权，财务负责人监核即可办理；属计划外的，必须有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授权。

2、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财务经理职责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其他相关工作。

（二）财务主管职责

1、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2、负责对本部门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选调聘用、晋升辞退等提出方案和意见。

3、负责对本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

4、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方式等。

5、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6、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行；协助财务经理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

8、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9、参与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政策的制定。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帐、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出纳职责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作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帐实相符。

三、现金管理制度

1、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作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3、库存现金超过 3000 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4、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5、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详见支出审批制度）。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详见差旅费报销规定）。

6、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四、支票管理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每工作日结束后。

3、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缴款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4、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经理）、总经理（计划外部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2024 年审计报告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Z02-074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豫25V8Y3M0DC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Z02-074 号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35,347.91	4,302,838.56	短期借款	29	4,984,149.54	3,352,52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20,233,565.75	13,845,515.62	应付账款	32	4,155,751.62	9,117,933.74
预付款项	5	22,410,602.35	12,924,136.07	预收款项	33	11,977,695.00	5,424,142.00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24,705.00	3,250,45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32,651.26	32,331.70
其他应收款	8	2,637,847.90	4,006,842.00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5,978,375.19	2,386,179.7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46,617,363.91	35,079,332.25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7,153,327.61	23,563,56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7	3,148,186.37	3,472,786.37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27,153,327.61	23,563,565.93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11,800,000.00	11,80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10,812,222.67	9,007,72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12,222.67	20,807,72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186.37	9,291,95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65,550.28	44,371,289.07
资产总计		49,765,550.28	44,371,289.07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3,272,041.04	35,761,914.13
减：营业成本	2	58,377,532.28	31,999,277.80
税金及附加	3	77,734.72	81,465.64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040,172.44	1,578,903.90
财务费用	6	139,496.25	235,097.54
研发费用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637,105.35	1,867,169.25
加：营业外收入	12	80,000.00	5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11,810.50	19,23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705,294.85	1,898,933.08
减：所得税费用	16	208,985.27	94,43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496,309.58	1,804,499.53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237,27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13,29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02,838.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424,79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35,347.91
现金流入小计	4	51,662,067.90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8,297,244.10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538,675.00	净利润	41	1,804,4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75,899.1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340,693.68	固定资产折旧	43	324,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	52,352,511.97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0,44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235,097.54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14,505,52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5,221,382.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其他	56	6,229,498.65
现金流出小计	2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690,44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5,304,842.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8	5,304,842.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3,673,221.1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335,34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227,877.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4,302,838.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2	3,901,098.2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403,74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967,490.65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1,800,000.00	-	-	-	-	-	9,007,72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11,800,000.00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一）净利润	6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2.储备基金	20	-	-	-	-	-	-	-
3.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4.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11,800,000.00	-	-	-	-	-	10,812,222.67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2010-11-11,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承将。注册地址: 滑县八里营乡人民政府院内。

本公司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缆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土地整治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建筑相关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00%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0.0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融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及政府单位往来款等。
信用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列入低信用风险组合的款项外，公司将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信用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c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0.20	0.20

d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



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5、金融资产减值。

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9、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4“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



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按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适用1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931,140.82	4,251,295.69
银行存款	404,207.09	51,542.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35,347.91	4,302,838.5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233,565.75	100.00			20,233,565.75
合 计	20,233,565.75	100.00			20,233,565.7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845,515.62	100.00			13,845,515.62
合 计	13,845,515.62	100.00			13,845,515.62

(2) 年末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	非关联方	3,841,314.07	18.98%
山西金地房地产滑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7,000.00	11.9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市静脉产业园）	非关联方	2,121,374.42	10.48%
南邙开发区 R20042 地块亮化工程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88%
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356.50	8.55%
合 计		12,120,044.99	59.90%

3、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往来款	22,410,602.35	12,924,136.07
合 计	22,410,602.35	12,924,136.07

年末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阳思德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9.37%
河南兴高管业	非关联方	2,092,073.20	9.34%
河南新天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7.14%
河南兴泰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282.60	6.88%
安阳市宇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4.82%
合 计		8,414,355.80	37.5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7,847.90	4,006,842.00
合 计	2,637,847.90	4,006,842.0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琳涵（开元湖畔）	1,100,000.00	41.70%
投标保证金	574,177.00	21.77%
李贺	300,000.00	11.37%
河南隼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000.00	9.02%
履约保证金	107,000.00	4.06%
合 计	2,319,177.00	87.92%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71,439.37			7,171,439.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8,653.00	324,600.00		4,023,253.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472,786.37			3,148,186.3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2,786.37			3,148,186.37

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商银行（一般户）	3,000,000.00	
微众银行	1,448,449.54	3,352,528.70
微众银行	535,700.00	
合 计	4,984,149.54	3,352,528.70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往来款	4,155,751.62	9,117,933.74
合 计	4,155,751.62	9,117,933.74

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郑市新怡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68,570.25	18.49%
汶上县华润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101.25	14.90%
汶上县华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03.75	9.28%
河南纵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80.00	7.18%
济宁华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87.05	5.94%
合 计		2,318,542.30	55.79%

8、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滑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800,000.00	2,800,000.00
滑县八里营镇集镇提升项目	2,800,000.00	2,300,000.00
卢氏春晖苑项目西区劳务费	194,142.00	194,142.00
滑县中心医院	150,000.00	100,000.00
河南凯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信阳市浉河区鸿泰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400,000.00	
2023 年林州 2.89 万高标准农田（九标）	708,000.00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25,553.00	
信阳市浉河区鸿泰建设有限公司（开元湖畔云庐外网给水工程）	1,000,000.00	
合 计	11,977,695.00	5,424,142.00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7,450.00	312,930.00	315,675.00	24,705.00
劳务费	3,223,000.00		3,223,000.00	
合 计	3,250,450.00	312,930.00	3,538,675.00	24,705.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2,651.26	32,331.70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2,651.26	32,331.7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978,375.19	2,386,179.79
合 计	5,978,375.19	2,386,179.79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股比
张国成	11,800,000.00	100.00%		11,800,000.00	100.00%
合计	11,800,000.00	100.00%		11,8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007,723.14	6,511,413.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7,723.14	6,511,413.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499.53	2,496,30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12,222.67	9,007,723.14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设合同收入	35,761,914.13	31,999,277.80	63,272,041.04	58,377,532.28
合 计	35,761,914.13	31,999,277.80	63,272,041.04	58,377,532.28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7,188.39	14,656.33
附加税	74,277.25	63,078.39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81,465.61	77,734.72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88,837.30	77,823.91
水电费	419.56	3,825.75
业务招待费	41,218.57	461,274.54
交通费	481.42	2,530.70
差旅费	5,000.00	150,919.57
通讯费	2,100.00	1,890.00
工资	312,930.00	383,065.00
失业保险	3,221.10	14,994.67
累计折旧	324,600.00	324,600.00
个人所得税	1,446.90	
保函费	113,172.54	
工伤保险	9,557.65	
技术服务费	4,305.24	15,800.00
汽车杂支	23,438.25	12,344.32
工会经费	603.90	1,811.70
车辆保险	30,655.94	65,705.96
社会保险	367,634.88	261,712.32
燃油费	6,196.01	159,932.33
标书费	2,070.00	2,300.00
招标服务费	165,006.97	300.00
快递费	144.96	1,153.27
工程保险	14,000.00	2,386.80
其他	61,862.71	95,781.60
合 计	1,578,903.90	2,010,172.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27,877.09	130,915.95
减：利息收入		
加：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551.45	6,345.30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账户管理费	1,669.00	1,435.00
其他		800.00
合 计	235,097.54	130,915.95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51,000.00	80,000.00
合 计	51,000.00	80,000.00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19,236.17	1,810.50
捐赠		10,000.00
合 计	19,236.17	11,810.50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433.55	208,985.27
合 计	94,433.55	208,985.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无。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65109097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承将; 注册地址: 滑县八里营乡人民政府院内; 登记机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缆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土地整治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资产负债状况

本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 4,976.56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4,66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94%。负债总额达 2,715.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15.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 所有者权益 2,261.22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45%。



三、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3,576.19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751.01 万元；
- 2、本年营业成本 3,199.93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637.83 万元；
- 3、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0.37 万元；
- 4、本年管理费用 157.89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46.13 万元；
- 5、本年财务费用 23.51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9.56 万元；
- 6、本年营业利润 186.7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76.99 万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89.89 万元，净利润 180.45 万元。
- 2、全年所得税 9.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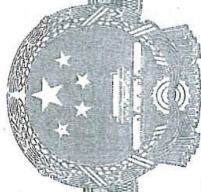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无。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CW3R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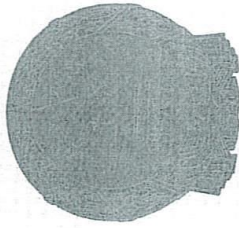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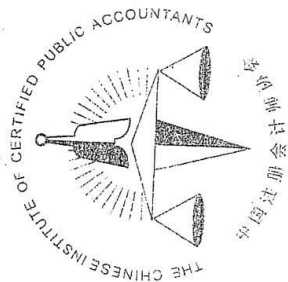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无致
再次复

姓名	张继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018430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740003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陈蕊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10-25
Working unit	河南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9010257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20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5 年 6 月依法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55250700074523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26565109097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7001114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13.31	
3410562507001114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69.97	
34105625070011144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1,331.54	
341056250700111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6.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				¥11671.48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国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5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372079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税务机关：国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26565109097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6001046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15,624.96	
4410562506001046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7,812.48	
4410562506001046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131.45	
4410562506001046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56.35	
4410562506001046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527.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24,152.5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26902940社保经办机构：滑县企业养老工伤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7/30 17:5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565109097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dk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526565109097Q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025/7/30 17:5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5/7/31 08:4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网路相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5/7/31 08:4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截图

2025/7/31 08:4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565109097Q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565109097Q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08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